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就相关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